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研擬訂修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（派）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全國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兼任之。
- 2 本會委員名額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3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- 4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部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部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 4 條

本會為因應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之需要，得分設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第 6 條

- 1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- 2 本會開會時，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
- 3 本會開會時，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4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